

序號	檔號/文號	可提供應用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				業務單位是否陪同	
		複製品 供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提供 頁數	不能提供 頁碼	依檔案法 第18條	依行政 程序法 第46條	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18條	其他	是	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校文書組（地址：屏東縣老埤村內埔鄉學府路1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

服務電話：（08）7703202 分機 6073

二、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○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台幣50元。

複製費用 元、郵資 元及手續費50元，共計新台幣 元。

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文書組。